

海洋委員會
廉政防貪指引（最有利標採購篇）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公開前即不慎洩漏
2	案情概述	某機關承辦人甲為辦理採購案件，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子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願意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於注意，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因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3	風險評估	<p>一、 輕忽法令規定： 採購人員應瞭解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確實遵守採購案應保密之事項，若對法令規定過於輕忽，將導致誤觸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責。</p> <p>二、 未落實保密措施： 承辦公文未能謹慎處理、妥善收存；於委員及廠商間之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洩漏相關資訊；或於採購程序外與經常往來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為可能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原因途徑。</p> <p>三、 資安防護意識不足： 通訊方式多元，社交工程手法日新月異，承辦人員應具相當資安意識，隨時提高警覺，使能於便利執行公務之餘，有效提升面對各式網路威脅之防護力。</p>
4	防治措施	<p>一、 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外，亦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p>

		<p>二、 加強公務機密檢查： 機密文書發文時應以分繕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委員身分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採密件副本方式處理，並加裝政府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p> <p>三、 紮實教育訓練： 定期辦理採購法令與資安課程教育訓練，並於廉政法令宣導納入公務機密、洩密違失個案課程，加強法治倫理觀念。</p> <p>四、 型塑專業倫理及文化： 現行機關辦理採購，常見廠商競爭之情形，因此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於此，承辦採購人員更應堅守品操、依法行政。</p>
5	參考法令	<p>一、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p> <p>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p>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2	評審委員名單未核定前，洩漏遴選名單供廠商挑選
2	案情概述	<p>甲係某鄉公所鄉長，具有主管、督導公共工程之採購職權，且有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實權。甲為藉新建工程案收取高額回扣，竟與鄉民代表乙共同謀議，由甲指示提高該工程預算並提報代表會審議，乙再協助預算通過，並居間尋得有取得標案及交付回扣意願之 A 公司。嗣甲再指示該工程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將外聘委員名冊先行交予 A 公司勾選，再根據 A 公司所提供之名單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以協助 A 公司順利得標，甲因而藉此收取高達 30% 之回扣金額，共計 800 萬元。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p>
3	風險評估	<p>一、 法治觀念偏差：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若因利所趨，恐造成濫用職權或怠忽職守之流弊，影響國家、人民權益甚鉅。</p> <p>二、 對於貪瀆犯罪心存僥倖： 貪瀆犯罪通常具有高度隱密性及不易發覺等特性，外人尚難以查覺內部事務，加以司法審判經常纏訟多年且定罪率不高，造成不肖人員心存僥倖，鋌而走險。</p> <p>三、 專擅其職形成權力迷失： 行政機關事權過於集中，易致少數人長期掌控特定職權，若其缺乏自律與自制，極易造成濫權，從而引發貪腐情事。</p> <p>四、 未維持廉政倫理行為分際： 對於經常往來之合作夥伴未能維持應有分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不當接觸，不僅罔顧採購應為之公平合理期待，亦違反相關公務倫理規範。</p>

4	防治措施	<p>一、 加強案例宣導： 適時辦理廉政宣導，向同仁講解相關案例，使承辦單位同仁瞭解類案可能之犯罪型態及相關法令規定，增進法治知能，同時提高業務人員之高度警覺性。</p> <p>二、 善用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 依108年5月22日公布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已定明評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為免爭議，得利用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p> <p>三、 落實分層負責制度： 機關內依其組織法規定已劃分公務處理適當權限與責任，落實分層負責制度不僅能提高工作效率，容易達成工作目標，於尊重專業之時，亦有警惕制衡之效。</p> <p>四、 鼓勵檢舉不法情事： 目前法務部擬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意在於當民間私部門及政府公部門發生危害公共利益的不法行為時揭弊者挺身而出後對其之權益保障，以鼓勵檢舉不法情事。</p>
5	參考法令	<p>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p>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3	洩漏應保密之投標文件給廠商
2	案情概述	<p>甲係某單位主管，綜理各項採購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明知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為貪圖私利，先由白手套乙覓得可與其等合作之 A 公司參與投標，並約定回扣比例，甲再先行洩漏採購案內部文件，供 A 公司提前規劃製作投標所需之服務建議書，並於評選過程依據 A 公司所列其他廠商缺點，提問攻擊競爭廠商而影響其他評選委員，護航 A 公司順利得標，甲因此收取回扣共計 280 萬元。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p>
3	風險評估	<p>一、 缺乏倫理道德觀： 承辦業務或擔任評審委員身居採購案件要角，為求私利，漠視法令規定，形成不公平競爭，嚴重損害政府形象。</p> <p>二、 評審程序流於形式衍生不法情事： 機關遴選評審委員機制未臻完善，評審過程亦流於形式，致使部分委員主導評審結果，甚而衍生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p> <p>三、 久任其職滋生流弊： 長期辦理固定業務易與經常往來廠商過於熟稔，繼而引發利用制度缺失規避管制，與護航廠商或操控業務牟利等不法情事。</p> <p>四、 違反廉政倫理規範： 對於經常往來廠商未能維持應有分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接觸，違反採購公平合理原則，亦與公務倫理規範相牴。</p>
4	防治措施	<p>一、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適當場合，加強宣導廉政法令與違失案例，使同仁全面瞭解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p> <p>二、 適時進行職務輪調： 因應整體工作狀態適時調整職務，增進同</p>

		<p>仁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同時避免產生人情壓力。</p> <p>三、落實平時考核強化風險管理： 主管應對屬員確實負起考核責任，有表現異常徵候者，予以適時提醒及採取適當輔導措施，及時導正與防範違紀情事發生。</p> <p>四、執行數據分析及時發現異常： 針對採購案件進行分析，逐步建立採購得標廠商、金額、招標方式、採購規格等相關資訊資料庫，勾稽篩選發掘異常狀況。</p> <p>五、提供多元暢通檢舉管道： 於機關內建置有效之舉報管道或宣導委由外部獨立單位協助受理舉報，讓內部同仁及未被公平對待之廠商有申訴機會。</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p> <p>二、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2、4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7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p>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4	廠商賄賂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
2	案情概述	<p>大學教授甲擔任某機關新建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係屬依法令授權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權之公務員。詎 A 公司得知該工程招標訊息後，經評估有利可圖，遂交付甲 50 萬元賄款，希冀順利取得標案。</p> <p>甲明知前開交付款項係因其擔任評選委員，竟仍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該賄款。嗣於評選時，因認知委員均使用代號進行評分，一般人顯不能查知每位委員實際評選給分情形，而未予評選 A 公司第 1 名。惟甲與 A 公司既已達成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款之意思合致，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A 公司則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p>
3	風險評估	<p>一、 法律觀念認知不足： 評選委員係屬廣義公務員，若評選委員之法律認知不足，可能衍生與廠商不當接觸或收受不當利益之機會，進而觸法。</p> <p>二、 輕忽法令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具備高度專業能力，惟若自視其所為非涉貪污或無視監控機制，極易造成僥倖心態而輕忽法令規定。</p> <p>三、 公私分際混淆： 對於業務合作對象未能維持適當分際，輕忽倫理規範要求，以私害公，而造成採購案件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等違失情事。</p> <p>四、 重利誘惑挑戰人員道德良知： 囿於舊時錯誤觀念，不肖廠商於市場競爭激烈下，極易採取非法手段，以求得標，承業務需時時警惕，以免引發不必要之誤會。</p>
4	防治措施	<p>一、 評選委員評分力求客觀公正：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採購評選程序</p>

		<p>精進措施規定，於招標文件可附記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不予開標、不予決標之規定。</p> <p>二、 加強公民法治教育： 適時辦理法紀宣導，充實相關採購人員法律知能，同時使其知悉面臨廠商行賄時之正確處理方式，俾利維持合理分際。</p> <p>三、 宣導廉政倫理與企業誠信之重要性： 擇適當時機對外或向廠商宣導廉政倫理與企業誠信之重要性，並建議相關企業暢通檢舉管道，以期減少弊端發生。</p>
5	參考法令	<p>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p> <p>三、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7 款：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四、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第 1 項第 4 款： 於招標文件預先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招標文件可附記：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p>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型 5	採購評選委員借牌投標，並護航廠商得標圖利
2	案情概述	<p>甲為某機關採購評選委員，同時為 A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擔任評選委員不得參加該採購案投標，竟找來無投標意願之 B 公司投標，並提供相關資料供 B 公司備標，另約定 B 公司得標後，由甲負責履約，B 公司再將決標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交付甲。</p> <p>嗣甲於標案規格審查時，給予 B 公司 90 分之高，且於評選意見欄手寫註記「該家廠商資料完整，簡報內容符合本案需求」等文字，協助 B 公司得標，並依約進行後續履約，甲俟而獲得 95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p>
3	風險評估	<p>一、 法紀觀念薄弱： 採購評選委員應熟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迴避規定，若明知應迴避而未予迴避，進而護航廠商得標，恐有觸法之嫌。</p> <p>二、 內部控制闕漏： 針對投標廠商缺乏事前及事後審查機制，無法事前勾稽本案應迴避情形，且事後缺乏審核機制。</p> <p>三、 對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流於形式： 對於不同評選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僅詢問各委員意見，各方無意見即於會錄紀錄記載「無明顯差異」，違反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p>
4	防治措施	<p>一、 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程序：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不宜僅形式詢問各委員無意見即認無明顯差異。</p> <p>二、 聘任委員名單不宜固定不變： 例行採購案，勿固定聘任同一批外聘委員，以避免部分特定廠商預測評分方向，刻意投其所好準備投標文件，影響採購公平。</p> <p>三、 慎選評選委員並注意迴避規定： 遴選評選委員除考量採購案相關知識及良</p>

		<p>好操守外，亦應切實瞭解其職務經歷，遇有應迴避情形，予以機先提醒。</p> <p>四、加強宣導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於評選委員受聘同意書備註提醒其具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詳列相關利益衝突迴避態樣，並於開會前當面確認是否知悉。</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3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p> <p>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p> <p>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